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錦雲

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(台 灣)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相 對 人
30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債務人吳錦雲准予復權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16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17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18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19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20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
22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
23 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24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
25 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
26 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
27 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謝儀潔